

#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河〔2020〕3号

---

##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近年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期治水方针引领下，我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统领，坚持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结合，系统谋划，开拓创新，水利风景区建设成效显著。2019年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建设水利风景区，打造水文化地标”有了法律依据。为

进一步做好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依据《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0年度省级、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 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风景资源规模、环境质量、服务条件和管理水平，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基本满足省级水利风景区标准的，可申报省级水利风景区。

2. 已评定为省级水利风景区1年以上（2019年1月1日前批准），或相当质量的涉水风景区，基本达到国家水利风景区标准的，可申请推荐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

## 二、基本条件

1. 水利风景区范围与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管理权属清晰，规划面积不小于0.5平方公里。

2.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范围内无违法、违规涉水生产建设项目，工程及游憩设施无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齐备。

3. 景区水利特色明显，水利功能完备。水管单位通过省级三级及以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达标考核，小型水库通过省级规范化小型水库达标考核，骨干河道、省管湖泊、农村河道及其他等水利工程管理管护工作考核达到良好等次以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获评“江苏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称号等。

4. 景区内地表水体质量符合水域使用功能类别相对应的水体质量标准，且全年期地表水体质量不低于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5. 水利风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成果符合《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471-2010）要求，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三、申报程序

1. 景区申报单位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达到省级或国家水利风景区评分标准的，向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县水利（水务）局和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具申报材料。

2. 设区市、省直管县水利（水务）局和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申报景区进行现场和材料预审。预审合格后，统一向省水利厅提交推荐文件和景区申报材料。

3. 省水利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景区进行初查，并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价，形成专家组现场评价意见。

4. 省水利厅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对通过专家组现场评价的景区进行审议，投票认定省级水利风景区，提出国家水利风景区推荐名单。

### 四、申报材料

1. 省级水利风景区的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水利风景区申报表、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综合材料汇编及宣传材料等（详见附件1）。

2. 国家水利风景区的申报材料按照2020年度水利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 五、申报时间

### 1. 省级水利风景区

2020年3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计划；

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景区申报材料电子件和纸质件。

2020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景区现场考察评价工作。

### 2. 国家水利风景区

2020年3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计划；

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电子件、纸质件报送时间及现场考察评价时间以2020年度水利部有关通知要求为准。

3. 2020年省级、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计划表详见附件2。

## 六、相关要求

1. 建设水利风景区已作为法律条文写进《关于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研判新形势，拿出新举措，根据“突出重点、量质并举、均衡发展”的要求，重点抓好河湖型、水库型、水利枢纽型等水利风景区创建；同时还要加大自查力度，以“努力实现县级层面全覆盖”为目标导向，精研深析属地水利风景资源，突出引导辖区内尚未建设水利风景区的县（市、区）（建议名单见附件3）做好景区创建工作。

2. 在景区创建过程中，要突出品牌意识和质量优先理念，深抓生态保护，厚植文化根基，尤其要突出水文化、水科普建设，

并丰富其展示形式，着力建设推荐一批生态环境优良、水利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综合效益显著，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精品景区。同时要积极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做好景区创建宣传推介，打造品牌形象，提升社会知名度。

3. 本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程序、时限和材料等要求，认真组织，统一部署，把好关口，研究提出本地区、本单位省级、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计划，全面做好景区申报、推荐相关工作。

联系人：孔莉莉

电 话：025-86338287，18936007769

地 址：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 邮编：210029

邮 箱：sltjqb@163.com

附件：1.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及制备要求  
2. 2020年省级、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计划表  
3. 水利风景区创建建议名单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